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